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（假設根據[編纂]的[編纂]並無獲控股股東（作為[編纂]）承購，且不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[編纂]的任何股份）完成前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10%或以上權益：

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

股東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	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[編纂]完成前所持股份		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[編纂]完成後所持股份	
		數目	概約百分比	數目	概約百分比
CEG Holdings	實益擁有人	7,193,885	71.94%	[編纂]	[編纂]%
盛建(BVI) ⁽¹⁾	受控制法團權益	7,193,885	71.94%	[編纂]	[編纂]%
安基(BVI) ⁽¹⁾	受控制法團權益	7,193,885	71.94%	[編纂]	[編纂]%
中國恒大集團 ⁽¹⁾	受控制法團權益	7,193,885	71.94%	[編纂]	[編纂]%
鑫鑫(BVI) ⁽²⁾	受控制法團權益	7,193,885	71.94%	[編纂]	[編纂]%
許博士	受控制法團權益 ⁽³⁾	7,193,885	71.94%	[編纂]	[編纂]%
許太太	配偶權益 ⁽⁴⁾	7,193,885	71.94%	[編纂]	[編纂]%
陳凱韻女士	實益擁有人、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18歲以下子女權益 ⁽⁵⁾	537,342	5.37%	[編纂]	[編纂]%
劉鑾雄先生	配偶權益及18歲以下 子女權益 ⁽⁶⁾	537,342	5.37%	[編纂]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CEG Holdings由中國恒大集團及盛建(BVI)直接擁有50%及50%。盛建(BVI)由安基(BVI)全資擁有，而安基(BVI)由中國恒大集團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盛建(BVI)、安基(BVI)及中國恒大集團被視作於CEG Holdings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鑫鑫(BVI)於中國恒大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.74%中擁有權益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鑫鑫(BVI)被視作於中國恒大集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3. 鑫鑫(BVI)由許博士全資擁有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許博士被視作於鑫鑫(BVI)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4. 許太太為許博士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許太太被視作於許博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5.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凱韻女士及其所控制公司(作為其18歲以下子女的受託人)將有權按彼等於中國恒大集團的股權而根據[編纂]申請的[編纂]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陳凱韻女士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及18歲以下子女的權益中擁有權益。
6. 劉鑾雄先生為陳凱韻女士的配偶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劉鑾雄先生被視為於陳凱韻女士及18歲以下子女的權益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就董事所知，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[編纂]完成後(假設根據[編纂]的[編纂]並無獲控股股東(作為[編纂])承購，且不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[編纂]的任何股份)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10%或以上權益。就董事所知，並無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。